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系主任遴選、連任及去職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 1115500155 號簽核備

- 一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文化事業發展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，依據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系主任、所長遴選注意事項」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二、本系主任之任期以二年為原則，屆滿依本作業要點重新遴選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三、本系系主任之遴選，應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或系主任因故出缺後三個月內，依本作業要點辦理遴選。
- 四、本系系主任由遴選委員會遴選，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- 五、遴選委員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，並互推主席一人主持會議，遴選委員會會議須於應出席人員達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，遴選委員會於系主任就任後自動解散。
遴選委員會委員如為系主任候選人，即喪失委員資格。如已擔任主席，則應重新推選。
- 六、遴選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共議本系未來二年之願景與規劃，以尋求適任者參與遴選。
 - （二）訂定遴選程序及其他必要規範(含申請表格)。
 - （三）出席說明會聆聽系主任候選人之理念並行使同意權。
 - （四）審查系主任候選人，並遴薦二至三人，陳請校長擇聘之。如擬聘之人選為校外學者，須依本校教師聘任規定辦理；如需借調者，依教育部訂頒之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規定辦理。
- 七、遴選採公開徵求方式辦理，其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刊登於本校網頁。
 - （二）函送相關大學校院。
 - （三）遴選委員會主動尋訪推薦。
- 八、系主任候選人資格如下：
 - （一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級以上者。
 - （二）專長與本系領域相符者。
 - （三）具有高度教育熱忱及奉獻決心者。
- 九、本系系主任之遴選程序：
 - （一）公告。
 - （二）理念說明會：遴選委員會得選擇適當時機邀請系主任候選人，對全系系務會議成員說明其系務發展計畫及服務理念。

(三)初選及排序:由出席委員投票,以得票數排序前二至三名(註明得票數)列為候選人,簽請校長擇聘。

(四)經第2次遴選程序仍未達法定人數時,就遴選委員會推薦之人選或具系主任資格之教師陳請校長擇聘之。

十、為維護學術尊嚴及遴選之公正性,候選人不得從事競選活動。

十一、遴選委員會應本超然客觀之立場,對所有遴選資料保密。

十二、系主任任期屆滿前四個月,有連任意願時應召開系務會議討論,討論時系主任應迴避。如經三分之二(含)以上人員出席,出席人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,連任案即獲通過並報請校長聘兼之;如無連任意願或連任案未獲通過,即應依新任系主任遴選程序處理之作業。

十三、系主任於任期未滿前去職,應依下列步驟之一完成去職程序。其中系務會議審議去職案之前,應推舉系主任以外之教授或副教授一人主持會議,系主任得於投票前提書面或口頭說明。

(一)系主任自動請辭,應向系務會議說明後,獲得出席委員四分之一(含)以上通過,報請校長核定之。

(二)經本系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得提系主任之去職案,經系務會議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,以無記名投票決議,且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去職後,報請校長核定之。

系主任去職後,新任系主任依本作業要點重新遴選。

十四、遴選作業完成後,應將作業過程中之所有選票封存三年。

十五、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,並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